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051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 彭雨薇

被告 覃宏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4年度訴字第185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玖仟零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劉源森，嗣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陳建州，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此有民事聲請狀、公司變更登記影本及委任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-55頁）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176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立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第13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851號卷第13頁，下稱臺中地院卷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鄒淑貞購買車輛（車牌號碼：
03 000-0000號），約定分期付款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
04 元，分期付款總價為105萬8,760元（下稱系爭價金債權），
05 嗣鄒淑貞將系爭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兩造另於民國112年12
06 月18日透過電子簽章簽立系爭契約書，約定分期付款期間自
07 113年1月17日起至117年12月17日，每期給付價款為1萬
08 7,646元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即喪
09 失期限利益，原告得對到期未付之各期分期價款按週年利率
10 16%計收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自114年1月19日起即未依約清
11 償，尚欠本金70萬9,026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迄未
12 清償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
13 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5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、電子簽
17 章資料、分期攤還表等件為證（見臺中地院卷第13至17
18 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未於
19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自
20 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書及債權
21 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
22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2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30 書記官 李文友

31 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／元；年：民國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
		起算日	年利率
1	70萬9,026元	自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